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務車派車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派車事由		車號			
	目的地		用車時間起迄			
	出車里程表	公里	回程里程表	公里	使用公里數	公里
審核單位	用車人簽章					
	一、申請公務車輛同仁，應填具派車申請單，詳填用車事由，用車時間及目的地，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後存查。 二、為確保行車安全，請於行駛前會同車輛保管人檢查車輛外觀、胎壓、汽、機油料、煞車及冷卻系統等，返回後應詳細記錄使用里程數再歸還。 三、行車應注意安全，交通違規罰款由申請人繳納 四、搭乘人數 人					
批示	派遣情形	本案擬由_____擔任駕駛並請派車單位就時間、地點確認。行動電話：				
	備註：					